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92/13-14號文件

2014年1月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4年1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提問者：

- |      |       |        |
|------|-------|--------|
| (1)  | 陳鑑林議員 | (口頭答覆) |
| (2)  | 葉建源議員 | (口頭答覆) |
| (3)  | 田北俊議員 | (口頭答覆) |
| (4)  | 毛孟靜議員 | (口頭答覆) |
| (5)  | 李卓人議員 | (口頭答覆) |
| (6)  | 田北辰議員 | (口頭答覆) |
| (7)  | 郭榮鏗議員 | (書面答覆) |
| (8)  | 王國興議員 | (書面答覆) |
| (9)  | 盧偉國議員 | (書面答覆) |
| (10) | 湯家驊議員 | (書面答覆) |
| (11) | 何秀蘭議員 | (書面答覆) |
| (12) | 潘兆平議員 | (書面答覆) |
| (13) | 陳恒鏞議員 | (書面答覆) |
| (14) | 姚思榮議員 | (書面答覆) |
| (15) | 范國威議員 | (書面答覆) |
| (16) | 涂謹申議員 | (書面答覆) |
| (17) | 易志明議員 | (書面答覆) |
| (18) | 梁志祥議員 | (書面答覆) |
| (19) | 陳志全議員 | (書面答覆) |
| (20) | 鄧家彪議員 | (書面答覆) |
| (21) | 麥美娟議員 | (書面答覆) |
| (22) | 郭偉強議員 | (書面答覆) |

註 :

NOTE :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 監察比特幣的使用情況

### # (1) 陳鑑林議員 (口頭答覆)

據報，虛擬貨幣“比特幣”(即bitcoin)現時在全球各地熱炒，並在短短1年間升值百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去年12月18日回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這種由虛擬世界產生出來的產品，並非電子貨幣，由於其價值不斷大升大跌，沒有條件成為作支付媒介的電子貨幣。局長亦提醒市民注意投資比特幣的風險，並指政府會密切留意其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中國人民銀行等5部委於去年12月5日發布的《關於防範比特幣風險的通知》中指出，比特幣不具有與貨幣等同的法律地位，並明確要求，現階段，各金融機構及支付機構，不得開展與比特幣相關的業務，包括為比特幣的交易提供支付、清算及結算等服務，政府有否向內地當局了解這些與比特幣相關的政策和措施；會否考慮在香港實施類似的政策和措施；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鑒於據報香港金融管理局早前曾表示，比特幣不屬其監管的範圍，但會監察比特幣在香港使用的情況，當局是否知悉現時比特幣在港的使用情況；有否制訂應變措施，以應對比特幣的投機活動對香港金融體系造成影響的情況？

## 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以外的途徑錄取的學生

### # (2) 葉建源議員 (口頭答覆)

現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下稱“資助院校”)可透過非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稱“非聯招”)，錄取持非本地公開試成績或學歷的本地申請人(下稱“雙非申請人”)，入讀資助學士學位課程。資助院校亦可在核准學額以外錄取持海外學歷的非本地學生(下稱“非本地生”)入讀學士學位課程。據報，部分課程錄取雙非申請人及非本地生的比例偏高。例如，香港中文大學建築學學士學位課程在本學年錄取的35個學生當中，經聯招錄取的僅得17人，即少於一半；而香港大學商科及管理科三年制及四年制課程，在上學年錄取的非本地生的人數佔總收生人數約三成。報道又指出，這情況反映雙非申請人報讀競爭激烈的課程時享有優勢，降低了聯招申請人獲錄取的機會，而非本地生佔用了資助院校各方面的資源，本地生所得資源便相應減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5年，每間資助院校每年(以人數和百分比分別而言)首10個錄取最多雙非申請人的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名稱；每個該等課程錄取的雙非申請人的數目、百分比及收生成績中位數；以及每個課程錄取的聯招申請人的數目及收生成績中位數；
- (二) 是否知悉，過去5年，每間資助院校每年(以人數和百分比分別而言)首10個錄取最多非本地生的學士學位課程的名稱；每個該等課程錄取的此類申請人的數目、百分比及收生成績中位數；以及每個課程錄取的聯招申請人的數目及收生成績中位數；及
- (三) 會否檢討非聯招的有關安排，包括不同學歷的對比方法、評審非聯招申請的程序和準則、以及應否就各資助課程所錄取的非聯招申請人的比例設定上限？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居港年期規定

### # (3) 田北俊議員 (口頭答覆)

終審法院早前就一宗新來港定居人士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遭拒而提出的上訴頒下判決，宣布政府就綜援計劃所定的7年居港年期規定(下稱“居期規定”)違憲。居期規定因此須回復為一年。有市民表示擔心，縮短居期規定對香港的影響深遠，包括福利開支可能大幅上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政府表示正就終審法院判決所帶來的影響進行全面評估，該項評估如何進行及其具體範圍為何，以及何時公布評估結果；
- (二) 鑒於《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訂明，政府可“在原有社會福利制度的基礎上，根據經濟條件和社會需要，自行制定其發展、改進的政策”，政府會否因應縮短綜援計劃的居期規定，調整政策或採取應對措施，例如要求內地當局把“經濟上自給自足和具謀生能力”列為批准內地人來港定居申請的條件之一，以確保公共資源用得其所；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研究縮短綜援計劃的居期規定會否對香港帶來沉重的財政負擔，以及有何解決辦法；若有研究而結果顯示，尋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基本法》的相關條文是唯一辦法，政府會否這樣做？

檢討對香港永久性居民及非永久性居民  
有不同待遇的政策及措施

# (4) 毛孟靜議員 (口頭答覆)

早前終審法院就一宗上訴案件頒下判決，宣布政府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所定的7年居港年期規定違憲。鑒於有不少政府政策對待香港永久性居民(下稱“永久居民”)和非永久居民亦有所不同，有市民表示擔心該等政策有否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五條所載“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規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政府分別於2012年10月引入的買家印花稅及於2013年2月調高的從價印花稅同樣適用於非永久居民，但前者對所有而後者對部分的永久居民不適用，當局有否評估該等稅項有否違反《基本法》的上述條文；如評估結果為有，有何解決方案；
- (二) 鑒於按“港人港地”措施出售的土地的契約訂明，在有關用地上興建的住宅單位只可售予永久居民，當局有否評估該條款有否違反《基本法》的上述條文；如有評估，詳情為何；如否，會否盡快進行評估，並向公眾交代結果；及
- (三) 有否評估其他限制商業行為而對不同類別的居民有不同待遇的措施和政策，有否違反《基本法》的上述條文；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盡快進行評估？

##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遵從地契事宜

### # (5) 李卓人議員 (口頭答覆)

早前有報道指稱，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在轄下多個商場(包括赤柱廣場、長發廣場、龍翔廣場)進行改建工程後，該等商場的樓面面積超出有關地契所訂的可建樓面面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政府在2012年2月回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當時正研究領匯就赤柱廣場的翻新及擴建工程向其提交的資料，而事隔至今已近兩年，為何當局仍未公布研究結果，以及研究的最新進展為何；
- (二) 有否調查領匯在長發廣場和龍翔廣場進行的改建工程，有否令該兩個商場的樓面面積超出地契所訂的可建樓面面積；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全面審核領匯轄下各物業在完成改建工程後的樓面面積，有否超出地契所訂的可建樓面面積；如有審核，詳情為何，以及在發現有違反地契條款的情況時，當局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如沒有審核，原因為何？

## 在香港舉辦電能車方程式分站賽事

### # (6) 田北辰議員 (口頭答覆)

2013年年初，財政司司長在其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表示，有見鄰近城市近年主辦一級方程式賽車等活動，政府會繼續以進取的態度，爭取舉辦更多盛事。據悉，電能車方程式(即Formula E)主辦機構在數月前曾把香港列為2014年暫定賽程的主辦城市之一，然而在上月初公布的正式賽程中，香港已不在名單之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在香港舉行電能車方程式分站賽事(下稱“分站賽事”)，對建立“香港”品牌、推廣旅遊、吸引更多盛事在港舉行，以及促進體育發展方面有何效益；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 (二) 在電能車方程式正式賽程公布前，政府有否派員與主辦機構進行商討，以爭取在香港舉行分站賽事；若有，當時的進展為何，以及遇到甚麼困難；及
- (三) 鑒於有報道指出，今次未能成功爭取在香港舉行分站賽事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建議的賽道途經政府總部一帶，因此賽事會阻礙行政長官及其他官員出入辦公室，該問題的詳情為何，以及有否研究解決方法；若有，結果為何？



## 拐帶和販賣人口的罪行

### # (7) 郭榮鏗議員 (書面答覆)

有關拐帶和販賣人口的罪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關於拐帶或販賣人口罪行的舉報有多少宗；該等案件當中，分別有多少宗的受害人為兒童及已偵破；及
- (二) 警方有沒有設立專職隊伍負責調查該等案件；如有，編制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 改善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設施

### # (8) 王國興議員 (書面答覆)

有市民和運輸業人士向本人投訴，指稱有不少主要供專營巴士使用的半封閉式公共運輸交匯處(“交匯處”)的設計過時，例如各交匯處的照明不足、行人過路處狹窄、過路標誌不清晰、無障礙設施不足，而且通風欠佳令乘客被迫在悶熱和空氣污濁的交匯處內候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各交匯處的(i)位置、(ii)啟用年份、(iii)可容納的巴士線路數目、(iv)可容納的最多候車人數，以及(v)去年接獲的投訴宗數及其內容，並按交匯處名稱以表列出分項資料；
- (二) 各交匯處的照明水平、行人過路設施(包括橫過停車灣的行人過路處)的闊度及交通標誌的設計標準分別為何；
- (三) 最近3年，有否更新交匯處內通風系統的設計標準及指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當局有否定期監測各交匯處的空氣質素，以保障候車乘客的健康；及
- (四) 會否邀請運輸業人士和其他的持份者(包括巴士公司、巴士司機、運輸業工會、乘客代表等)參與全面檢討交匯處的設計，以及制訂改善計劃和施工時間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當局會否考慮研究改善計劃，以保障使用交匯處的候車乘客和巴士司機的健康和安全？

## 吊臂車的道路安全

### # (9) 盧偉國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去年9月14日，一輛行駛中的吊臂車的吊臂撞及離地6米的行車路線指示牌，導致交通癱瘓兩個多小時；而在不足一個月後，又有一輛行駛中的吊臂車的吊臂勾斷輕便鐵路系統的兩條架空電纜，導致輕便鐵路服務受阻數小時。有關吊臂車的道路安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有多少宗涉及吊臂未收合妥當的吊臂車的交通意外及其引致的傷亡人數；
- (二) 會否收緊規管吊臂車在道路上行駛的安全措施；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有工程業人士指出，在吊臂車上裝置警告閃燈提醒司機和吊臂操作員注意吊臂的高度，可減少意外的發生，當局有否考慮規定所有吊臂車加裝該項安全設備；若有，詳情及實施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機場管理局的商業租賃程序

### # (10) 湯家驊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機場管理局(“機管局”)行政總裁曾經運用酌情權，沒有按價高者得的原則批出客運大樓禁區內香港機場購物廊東大堂兩個旗艦零售舖位的租約，機管局因而蒙受巨額租金損失。此外，一群機管局的中層管理人員向本人投訴，指稱機管局至今未有積極跟進上述事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機管局行政總裁在上述的租約招標過程中，有否更改標書的評分標準及有關比重(“計分方法”)；如有，(i)原因及詳情為何、(ii)更改前後的計分方法有何分別、(iii)此做法有沒有違反廉政公署發出的相關指引；如有違反，當局會否採取進一步的跟進行動；如沒有違反，理據為何，以及(iv)機管局有否評估更改計分方法令其蒙受多少租金損失；
- (二) 機管局有沒有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跟進上述事件；如沒有，原因為何；如有，詳情為何，以及有否發現有人違規；如有人違規，當局有否採取跟進行動；及
- (三) 機管局會不會考慮檢討租約招標的計分方法；如會考慮，詳情為何；如不會考慮，原因為何？



對內地商業車輛的司機在港駕駛該等車輛期間所施加的限制

# (12) 潘兆平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近日收到投訴，指稱跨境車輛的內地司機涉嫌違規在本港提供接載乘客服務，影響本地司機的工作機會和生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獲發牌照在本港行駛的內地商業車輛數目為何；過去3年，每年進入香港的內地商業車輛數目及架次為何；及
- (二) 除了《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及其附屬法例外，現時內地商業車輛的司機在港駕駛該等車輛時受到甚麼限制；政府有何措施監察該等司機有沒有違反該等限制；過去3年，有沒有司機因違反該等限制而遭檢控；若有，每項限制的檢控宗數和一般的處罰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 屋宇署執行前線職務的人手

### # (13) 陳恒鏞議員 (書面答覆)

有屋宇署員工表示，近年政府就樓宇管理及維修方面推出多項新的政策措施(包括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違例招牌檢核計劃、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等)，並且加強巡查全港舊樓及加快清拆僭建物的步伐。然而，負責執行有關工作的屋宇署卻未有相應增加前線人員的數目，令有關員工承受巨大的工作壓力。據報，屋宇署的前線員工早前舉行集會及象徵式罷工1.5小時，要求署方擴大人手編制及改善員工福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負責執行上述工作的屋宇署前線員工(包括結構工程師、屋宇測量師、測量主任／技術主任、屋宇安全助理、屋宇安全主任、文職人員、司機)的(i)人數、(ii)按薪級中點計算的年薪值、(iii)附帶福利及(iv)職務範圍(使用與表一相同格式的表格，並按員工屬(a)公務員或(b)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分別列出)；

表一 (年份)

職系		人數	按薪酬中點計算的年薪值	附帶福利	職務範圍
結構工程師	a				
	b				
屋宇測量師	a				
	b				
測量主任／技術主任	a				
	b				
屋宇安全助理	a				
	b				
屋宇安全主任	a				
	b				
文職人員	a				
	b				
司機	a				
	b				

- (二) 過去5年，第(一)項所述各職系每年的(i)新聘人數和(ii)離職人數(按員工屬(a)公務員或(b)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分別列出)，以及(iii)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使用與表二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

表二 (年份)

職系		新聘人數	離職人數	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結構工程師	a			
	b			
屋宇測量師	a			
	b			
測量主任／ 技術主任	a			
	b			
屋宇安全助理	a			
	b			
屋宇安全主任	a			
	b			
文職人員	a			
	b			
司機	a			
	b			

- (三) 屋宇署在推出新政策措施時，有沒有採用任何機制或準則推算相關的人手需求；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 (四) 鑒於有屋宇署的司機向本人反映，由於該署的政府車輛不敷應用，部分司機執行傳遞文件等雜務時需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現時該署轄下車輛的數目及該署的司機去年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執行雜務的次數為何；及
- (五) 屋宇署會否就近日發生的工潮採取相應的改善措施(例如會否增加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職為公務員的機會，以及改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附帶福利及待遇等)；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使用電動輪椅的安全性

### # (14) 姚思榮議員 (書面答覆)

電動輪椅是部分傷殘人士和某些長者的代步工具。據報，有不少輪椅使用者改裝電動輪椅(例如提高輪椅的行駛速度、加設購物籃和增設企位等)。由於電動輪椅不屬於交通工具，所以不受運輸署規管。然而，有市民指出，電動輪椅在行人路及行人過路處高速行駛可能會危害輪椅使用者及行人的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0至2012年，當局收到有關電動輪椅危害行人安全或對行人造成阻礙的投訴數目為何；
- (二) 有否對電動輪椅的結構、重量及最高行駛速度制訂安全標準，以及如何確保經過改裝的電動輪椅符合該等標準；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除了《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8)條外，有否其他法例懲處不適當使用電動輪椅的人士；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內部傳閱文件的政府政策

### # (15) 范國威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去年11月22日，行政會議成員、政治委任官員、各決策局的常任秘書長(“常秘”)及各政府部門的首長等高級官員共一百多人，出席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副秘書長兼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主任(“委員會主任”)主講，有關普選行政長官事宜的政府內部座談會。其後，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發出通告，鼓勵各司局長、常秘、部門首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與其局內／部門內的高級公務員分享委員會主任在座談會上發表的演辭。而一些部門在內部傳閱該份演辭時，更要求公務員閱覽後簡簽作紀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內部傳閱文件事宜所訂守則為何，以及該等守則有否訂明哪些文件或在甚麼情況下應要求公務員在閱覽文件後簡簽作紀錄；
- (二) 過去5年，政府曾把哪些外國或內地官員的演辭在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間傳閱，並在下表列出詳情；

發表演辭日期	負責有關活動的本港官員	講者姓名	演講主題	曾內部傳閱演辭的決策局／部門	傳閱的原因

- (三) 有否評估，當局要求公務員閱覽內地官員在港發表有關政制發展及解釋《基本法》條文的文件或演辭，會否影響公務員的政治中立性，以及有否違反“港人治港”的原則；及
- (四) 有否評估，公務員在辦公時間內參加上述講座是否屬其職責以外的活動，而有關的演辭是否他們職責範圍以外的文件；

如有評估而結果為是，政府有否評估它要求公務員參加該等活動和閱覽該等文件，是否已違反他們的聘用條款？

##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 # (16)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優才計劃”)自2006年起實施至今的7年期間，共有二千多名申請人根據優才計劃獲批來港定居，而該等人士(“優才”)當中，有八成來自內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獲批來港定居的優才當中，(i)分別有多少人在申請時以該計劃所設的“綜合計分制”及“成就計分制”接受評核、(ii)有多少人現時仍在香港居住，以及(iii)有多少人現時已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以及當中有多少人現時仍在香港居住)；
- (二) 有沒有措施吸引內地以外的人才根據優才計劃申請來港定居；如有，具體的措施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 (三) 優才或其受養人在未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前，可否享有永久性居民的社會福利；
- (四) 現時有多少名優才受聘於政府，以及當中有多少人的年資不少於7年；他們的學歷或專業資格一般為何，並按政府部門以表列出分項資料；及
- (五) 各政府部門聘用優才的準則及原因；原因是否包括欠缺符合入職條件的本地居民投考有關的政府職位；優才投考政府職位時會否獲豁免參加綜合招聘考試和基本法測試？

## 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

### # (17) 易志明議員 (書面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13年1月起，委託26間非政府機構營辦“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及協助15至59歲及身體健全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就業，藉提供一站式的綜合就業援助服務，並引入“工作體驗服務”，提升綜援受助人成功就業的機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計劃推出至今的參加者總人數，以及當中成功就業及已脫離綜援網的參加者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 (二) 現時該計劃的參加者平均每人每日工作的時數及每周工作的總時數分別為何，以及平均連續工作多少個月；及
- (三) 社署有否記錄該計劃的參加者的工作出勤率，以及有否訂定出勤率的最低要求；有否機制懲罰無故缺勤或出勤率低於最低要求(如有的話)的參加者；如有機制，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 保險公司停止透過旗下保險經紀銷售人壽保險計劃

### # (18) 梁志祥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蘇黎世人壽(香港)(“該公司”)早前改變分銷人壽保險計劃的渠道，停止透過旗下的保險經紀銷售該等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改為採用獨立理財顧問及保險代理公司進行分銷。逾700名保險經紀將被解僱，而受影響的保單達16萬份。報道又指出，類似安排將會成為市場趨勢，預料其他中、小型保險公司將會跟隨該公司的做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跟進上述事件；如有，跟進行動的進展及詳情為何；
- (二) 是否知悉，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接獲保險經紀及保單持有人涉及上述事件的求助個案的數目及類別為何；
- (三) 鑒於有受影響的保單持有人指稱，他們曾向消費者委員會求助但遭拒絕受理，而保監處並沒有法定權力介入保險公司、保險中介人以及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商業糾紛，當局有何措施在類似的事件中保障保單持有人的權益；
- (四) 鑒於有受影響的保單持有人聲稱，保單的條款列明該公司的經紀會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但該項安排被該公司單方面終止，有否評估該公司有否違反任何法例；如有評估，結果為何；
- (五) 鑒於有業界人士指出，本港曾發生類似事件，而有關保險公司最終協助受影響的保險經紀成立保險代理公司繼續處理客戶保單，以解決事件，是否知悉有關的詳情(包括事件發生時間、經過、受影響的保險經紀及保單持有人數目、保監處在事件中擔當的角色及工作，以及最終解決糾紛的方案)為何；
- (六) 當局有否協助調解該公司與保險經紀的佣金糾紛，或協助受影響的保險經紀成立獨立保險代理公司；及
- (七) 鑒於有意見指上述事件所涉保險公司為節省成本，不惜徹底改變傳統的保險代理制度，而其他保險公司亦將會仿效，當局有何具前瞻性的措施，確保保險市場健康發展？

## 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諮詢會的市民入場安排

### # (19) 陳志全議員 (書面答覆)

去年11至12月期間，政府就2014年《施政報告》及2014-2015年度《財政預算案》舉行3場地區諮詢會（“諮詢會”）。由於入場券是在諮詢會當日上午約9時以先到先得方式於場地外派發，有不少欲索取入場券的市民通宵達旦排隊輪候，飽受日曬雨淋之苦。然而，在2012年，市民可透過熱線電話報名出席當年舉行的諮詢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的政府部門就去年11月24日的諮詢會分別動用了多少人手派發入場券及維持秩序；
- (二) 為何政府把市民入場參與諮詢會的方式由往年透過熱線電話報名改為親身排隊輪候入場券；政府在決定採用排隊方式派發入場券時，有沒有考慮親身排隊人士的人身安全和他們需承受日曬雨淋之苦、排隊安排可能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以及通宵維持秩序需耗用警力；及
- (三) 有沒有計劃檢討市民入場參與諮詢會的方式，在確保不同意見的人士有公平機會出席諮詢會並在會上發言的同時，免卻市民通宵達旦排隊輪候入場券之苦和避免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關於私營安老院的統計數字

### # (20) 鄧家彪議員 (書面答覆)

早前有報章報道，有私營安老院(“私院”)的員工因告發其他員工虐待院友而遭解僱，而該宗虐老事件亦引起公眾質疑私院的服務質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就資助安老院及私院分別而言，(i)當局接獲住院長者遭虐待的個案數目、(ii)當中施虐者被定罪的個案數目，以及(iii)有多少名院舍員工因告發虐待事件而遭解僱；
- (二) 現時居於私院的長者人數，並按(i)有關的私院所在的區議會分區，以及他們的(ii)殘疾程度(即需要經常護理、殘疾程度達100%、健全/殘疾程度達50%)、(iii)所屬年齡組別、(iv)子女數目及(v)婚姻狀況列出分項數字；
- (三) 過去5年，每年有多少名居於私院的長者接受“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的評估以確定服務需要，以及他們當中(i)被評估屬不同級別、(ii)被評估為身體狀況出現了重大轉變，以及(iii)其後獲編配入住資助安老院舍的人數及百分比分別為何；
- (四) 現居於私院並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長者的人數，以及當中多少人於入住私院後才開始領取綜援；不同殘疾程度並正領取綜援的私院院友平均獲發的綜援金額為何；
- (五) 現居於私院並正領取綜援的長者去年獲發補助金及特別津貼的人數，以及他們平均獲發的金額，並按他們的殘疾程度列出分項資料；
- (六) 過去5年，居於私院的長者當中，(i)按殘疾程度領取不同綜援標準金額分別的人數及百分比，以及(ii)獲編配入住資助院舍的人數及百分比；
- (七) 過去5年，每年有多少名居於私院的綜援受助長者身故，以及他們當中有多少人在身故時正在輪候入住資助院舍；
- (八) 過去5年，當局每年就多少宗居於私院的綜援受助長者未有申報其家屬代繳部分住院費的個案而進行調查及提出檢控；



- (九) 現時分別有多少間私院向院友收取的最低住院費高於相關殘疾程度的長者所獲發的綜援金；及
- (十) 除院舍照顧補助金外，社會福利署會否考慮向領取綜援的私院院友發放額外津貼，以補足綜援金額與私院住院費的差距；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有否研究在不扣減綜援的前提下，准許正領取綜援的私院院友的家人支付部分住院費？

## 貨櫃場的工業安全

### # (21) 麥美娟議員 (書面答覆)

去年11月，葵涌貨櫃碼頭發生一宗意外，一名工人被塌下的貨櫃壓死。關於裝卸和存放貨櫃場地(“貨櫃場”)的工業安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貨櫃場內發生的各類工業意外分別有多少宗、所引致的傷亡人數，以及意外的成因和涉及哪些工種；
- (二) 過去5年，每年勞工處就貨櫃場安全事宜進行定期及突擊巡查的次數分別為何；巡查時有否發現不適當放置和堆疊貨櫃的個案；若有，詳情及跟進工作為何，包括有沒有對有關人士提出檢控；若沒有提出檢控，原因為何；
- (三) 是否知悉，現時各貨櫃碼頭分別有多少名安全主任駐場；除了進行巡查外，當局有何其他措施監督貨櫃場內放置和堆疊貨櫃的方式符合政府頒布的安全規定；
- (四) 有否為貨櫃場的工人提供培訓及安全指引，並要求他們必須完成相關實習和考核，才可從事有關工作及使用重型機械；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有否監察貨櫃場內機械設備的保養及維修狀況，是否符合有關的安全標準；若有，當發現設備不合規格或機件故障時，有否要求貨櫃場的負責人在指定時間內進行維修或更換設備；若有，有關的規定為何；及
- (六) 有否計劃檢討貨櫃場的作業安全守則(包括維修及更換不合規格的設備的時限，以及貨櫃堆疊的許可高度等)；若有，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外地勞工在建造工地工作的職業安全

### # (22) 郭偉強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去年11月，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項目位於元朗的建造工地發生一宗致命工業意外，一名菲律賓籍外地勞工(“外勞”)在30米深的隧道內工作時懷疑觸電死亡。就外勞在建造工地工作的職業安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各建造業工種的外勞數目，並按輸入勞工計劃提供分項資料；
- (二) 過去3年，建造工地內發生的工業意外所引致的傷亡人數(並按意外成因、傷亡情況及工種列出分項數字)，以及當中涉及外勞的宗數及百分比；
- (三) 鑒於《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禁止未經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該項規定是否適用於外勞；
  - (i) 若是，現時根據該條例註冊的外勞人數為何，以及在過去3年有否檢控聘用未經註冊外勞的僱主；若有檢控，宗數為何；
  - (ii) 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考慮把外勞納入該條例的涵蓋範圍；
- (四) 有否要求外勞從事建造工作前先接受相關的技術培訓和取得與本地工人相同的註冊資格，才可從事有關工作；若有，詳情及監管機制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有否計劃全面檢討現行外勞來港從事建造工作的機制和規定，並加強巡查建造工地；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